

充分认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西方议会制度的本质区别

张文显

吴邦国委员长在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所作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旗帜鲜明地阐述了涉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一系列重大政治观点，揭示了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政体的本质区别，深刻阐述了人民代表大会的本质特征及其优越性，科学表述了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发展规律，也有力地回应和回击了否定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主张西方议会民主、各政党轮流执政等错误的政治思潮和政治观点。这对于全国人大代表和全体人民划清社会主义民主与资本主义民主的界限，坚定不移地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道路，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实践反复证明，为了自觉地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的政治优势，必须充分认识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西方议会制度的本质区别。

首先，必须充分认识人民代表大会与西方议会的本质区别。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人民代表大会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国家的根本组织形式和核心运行机制。《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根据我国现行选举法，县乡人大代表是按选区直接选举产生的，县级以上人大的代表由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并按照选举单位（除解放军代表团外，一般按照行政区划）组成代表团参加代表大会。我们的人民代表大会中没有议会党团，也不以界别开展活动。无论是代表大会，还是常委会、专门委员会，都不按党派分配席位。我们的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无论是共产党员，还是民主党派成员或者无党派人士，肩负的都是人民的重托，都是为人民依法履行职责。而西方议会的议席往往是各个政党、各个利益集团、各种社会势力政治分赃的结果，由此在议会内部分为不同议会党团，每个党团的背后都站着供养它的利益集团，议员们为了各自党派的私利而勾心斗角、尔虞我诈。

第二，必须充分认识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和“一府两院”的关系与西方国家国家机关

间关系的本质区别。在我国，依据宪法规定，人民代表大会是国家权力机关，统一行使国家权力，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向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受人民代表大会监督，依靠人民代表大会支持。在这样的前提下，人大行使立法权、监督权、重大事项决定权以及其他重要权力，各级人民政府行使行政管理权和行政执法权，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行使司法权。人大根据党的主张和人民的意愿，通过制定法律、作出决议，决定国家大政方针，并监督和支持“一府两院”依法行政、公正司法，保障各国家机关协调有效地开展工作，把人民赋予的权力真正用来为人民谋利益。虽然各国家机关分工不同、职责不同，但都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宪法法律，为建设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服务。我们的政体还有利于集中力量办大事，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而在西方资本主义国家，通常实行立法权、行政权、司法权“三权分立”，分别由议会（国会）、政府和法院把持。有时候这三个机构由一个政党控制，有时候由不同政党分别控制。它们经常以牺牲民众的利益为代价争吵不休、互相扯皮。

第三，必须充分认识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与西方议会议员的本质区别。我们的人大代表是由人民选举产生，代表人民参加行使国家权力，全国人大代表来自各地区、各民族、各方面，人口再少的民族也至少有一名代表，具有广泛的代表性。而西方国家的议员则是某党某派的代表，而且往往集中在少数党派，议员的分布范围狭小。我们的人大代表来自人民、生活在人民中间、同人民群众保持着密切联系，人民性是人民代表的内在品质。而西方国家的议员则是官僚，在竞选的时候他们向选民点头哈腰、好话说尽，而竞选成功之后则官气十足，忘掉他们对选民的承诺。我们的人大代表，有各自的工作岗位，对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宪法法律的贯彻实施情况体会最深刻，对现实生活中的实际问题了解最丰富、最深入，集中起来就可以比较准确地反映社情民意。而西方议会的议员则是脱离生产工作第一线的“职业议员”，是一个拥有自身特殊利益的共同体。我们的人大代表作为人民代表大会的组成人员，个人不能代表国家权力机关直接去处理问题，而是通

过会议等方式依法集体行使职权，各级人大常委会是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各级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是代表的集体参谋助手和服务班子。

此外，我们还必须充分认识我国政党和人大的关系与西方政党与议会的关系的本质区别。在我国，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中国共产党是唯一的执政党，其他政党是参政党，我国不存在多党轮流执政的政治基础和社会基础，人民的根本利益和国家的长治久安也不容许实行多党轮流执政。这是由中国社会主义国情与中国共产党的性质所决定的，也是饱受灾难和屈辱、又亲历国富民强的中国人民的自觉选择。中国共产党还是国家政权和整个社会的领导党，具有对国家和对社会的领导权，而且这种领导权是其执政权的政治基础，也形成了人民代表大会体制中的政治核心，这是与西方国家执政党仅仅对应于议会或政府的政治地位显著不同之处。所以，中国共产党与人民代表大会的关系与多党轮流执政体制下的政党与议会的关系有着本质区别，不能用西方政党与议会的关系来套我国党与人大的关系。中国共产党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不像西方政党那样为了获得议席而迎合选民的需要或迫于选票压力而奉行指导思想和政治纲领的机会主义。中国共产党尊重、支持、督促人民代表大会依法行使国家权力、履行国家职能，以确保国家机关活动的民主性、合法性、公正性、权威性，保证国家稳定、社会和谐、民族振兴、人民幸福，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可持续发展。同时，对在人大机关工作的党员领导干部实施监督，以保证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

充分认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西方议会制度的本质区别，归根结底是为了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越性。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为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的伟大创造，在当今世界政治体系中具有保证人民当家作主、协调国家机关高效运转、凝聚各族人民力量的政治优势。让我们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进一步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治优势，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新胜利。

我国目前生效的法律已达 231 部。这其中，除与治安管理有关的 8 部系在 1978 年前制定的以外，其余 223 部都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即五届人大以来制定出来的。我国的立法速度之快为世界所罕见，创造了世界立法史上的奇迹。由如此众多的法律所构成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基本形成。其标志有：一、支撑法律体系的法律部门已经齐备。我国的法律体系是由宪法及宪法相关部门、行政法部门、民法法部门、经济法部门、社会法部门、刑法部门及诉讼法及相关程序法部门等七个法律部门组成的。我国法律部门的划分，既不同于西方英美法系的把法律分为普通法与衡平法两部分，也不同于大陆法系或模仿大陆法系的所谓“六法全书”。我国法律部门的构建，有着鲜明的中国特色。二、各法律部门中具有基础地位、在法律体系中起到骨架与支撑作用的基本法律已经具备。支撑宪法部门的选举法、立法法、监督法；支撑民法部门的民法通则、物权法；支撑刑法部门的刑法；支撑经济法部门的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支撑行政法部门的行政处罚法；支撑社会法部门的保险法、教育法；支撑诉讼法部门的三大诉讼法等，它们是在宪法的统领下调整目前我国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关系的基本法律。三、与法律相配套的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已体系化。我国目前现存有效的行政法规有 600 余件，地方性法规约 7000 余件。他们共同发挥着对法律的补充、细化和具体化的作用。法律与法规配套实施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的一大特色。

我国法律体系在形成的过程中，已积累了成熟的经验。具体言之，可概括为四个方面：**首先，中国的法律体系是以中国国情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的。**中国的法律，要解决的是中国的问题，因此必须从中国国情出发。中国国情有两个基本点，其一是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这是中国各项事业发展的根本保证；其二是中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此两点决定了中国的法律体系在内容和性质上，在作用和功能上都不同于西方，我们不能用西方的法律体系来套中国的法律体系。西方法律中有的，凡不符合中国国情的，我们不会照搬照抄。西方法律中没有的，凡我国政治、经济社会等发展所需要的，我们就会去创立，像《企业国有资产法》。**其二，我们的法律体系，始终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经济发展要求相适应，是经济基础的反映，是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巩固和完善服务的。**经济越发展，我们的法律制度与体系就越完善。我们的法律体系具有动态、开放、发展和与时俱进的特点。**其三，我国的法律体系是构建起来的，立法带有规划性和计划性。**对一些主要社会关系的调整，应当通过法律但立法条件不成熟的，我们先制定为行政法规或地方性法规，以之先进行规范，俟经验成熟时再上升为法律。中国的立法体制具有国家一元、中央和地方两级，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多层的特点。不同权限的立法权

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和完善

徐显明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法律体系形成之后，在立法上面临的新任务是如何使之更加完善。首先，我国法律数量尽管已超过了法治历史较悠久的法国、德国和日本，但某些领域中的重要基本法律仍有欠缺。完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首要任务是拾遗补缺。其次，中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等是不断发展的，适应经济、政治、社会、文化等发展要求的法律也必须是发展的。在这个意义上，制定新法，应对新情况仍是立法机关的主要任务。再次，由于法律的稳定性始终与社会的变动性之间产生着矛盾，这个矛盾的结果即表现为法律的滞后性，因此，已落后的不相适应的法律应随之被修改。第四，同一社会关系和同一社会主体，因不同法律调整时，由于立法目的和调整方式等的不同，加之立法中的技术性因素，难免使法律与法律、法律与法规、行政法规与地方性法规之间产生矛盾与冲突，但法制的本质特征要求内在统一。因此，消除

法律中的矛盾与冲突就成为完善法律体系的题中之义。最后，法律的意义和特征有三个共同表现，即它的“确定性”、“可操作性”和“有效性”。由于过去立法中的某些仓促及技术上的欠缺，现行有效的一些法律，“概括性”的条款，“号召性”的条款，“政策性”的条款等缺乏“有用性”的情况仍然突出。有法律但无法实施的现象极大地损害了法律的权威性和法律体系的严谨性与科学性。完善法律体系，也应把消除法律中的非科学因素作为主要内容。

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一项永无止境的任务。它是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最主要的历史使命，而完成这一使命的根本途径是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优越性，不断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

广东实验中学：全面推进素质教育 创建全国文明单位



郑炽钦校长

“省实越百年，斯文一脉承”。在一脉相承的深厚的校园文化滋养下，广东实验中学作为直属广东省教育厅的省重点中学、广东省首批国家级示范性高中，秉承“爱国、团结、求实、创新”的校训，形成了“以人为本、以德树人、以质立校”的办学理念，不断凸显“实验性，创新性，示范性”的办学特色。

学校先后被评为全国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单位、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全国师德建设先进集体、全国文明单位等。通过多年来的探索与实践，学校特色教育硕果累累，“艺术教育”、“体育”与“科技教育”已成为学校的三大特色教育项目，常规教学和教育科研也取得令人瞩目的成果。



广东实验中学荣获全国文明单位

艺术之花璀璨夺目

2008 年广东实验中学艺术教育璀璨夺目，极大地提高了学生的艺术素养。

学校合唱团参加“第五届奥林匹克世界合唱节大赛”，勇夺现代作品组金奖冠军、青少年同声组金奖亚军、民谣组金奖亚军，创造了三届参赛都夺得合唱世界冠军的好成绩，荣获大赛组委会颁发的本届比赛唯一的“卓越表现奖”，成为世界排名前列的合唱团。学校管乐团在“2008 年第 32 届维也纳国际青年音乐节比赛”中勇夺管乐类金奖亚军。学校戏剧团获得全国艺术竞赛国星奖，并被选送参加在奥地利维也纳金色大厅举行的庆祝 2008 北京奥运会和中国文化节表演。学校弦乐团获得广州市第五届学校艺术节器乐西洋乐决赛一等奖第一名。

体育强校闻名遐迩

广东实验中学历来重视学生体育素质的提高，积极开展“阳光体育运动”，全面推进体育教育，学生身体素质不断提高。

2008 年学校羽毛球队再次代表中国参加“第三届世界中学生羽毛球锦标赛”，勇夺 3 个世界冠军。学校无线电测向队参加“2008 年全国中学生无线电测向比赛”勇夺 4 个团体冠军、2 个团体亚军。网球队在“2008 年广东省中学生网球锦标赛”中获得 4 个冠军 3 个亚军。乒乓球队在“2008 年广州市中小学生乒乓球赛”中勇夺初中男子、女子团体双冠军。游泳队参加“2008 年广州市中学



广东实验中学夺得“广东省第 23 届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七个一等奖

生游泳运动会”获得高中组团体总分、初中组团体总分两个亚军。田径队分别荣获“越秀区中学生田径运动会”初中组团体冠军和“荔湾区中学生田径运动会”高中组团体冠军。此外，学校成立的青少年体育俱乐部，被国家体育总局确认并获得资助；学校与广东南粤乒乓球交流中心联合创办了“广东实验中学乒乓球培训基地”，开辟了发展体育运动的新路子。

创新奥赛捷报频传

2008 年广东实验中学继续广泛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课外科技活动，高度重视学科奥林匹克培训，学生科技创新、创意活动蔚然成风。

在“广州市第 23 届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广东省第 23 届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第 23 届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等比赛中，斩获多项大奖。在“全国中学生‘未来杯’创意大赛”中，学校以总分第一名成绩斩获大赛最高奖“未来杯”，及三个项目的一金两银。在“全国中学生节能精英赛”中，三名在校学生获得全国总冠军，并获得全部三个单项冠军。在“广东省第六届少儿发明展”中，学校共有 6 件作品获得一等奖，其中 3 件作品正在申请国家专利。在“2008 年全国中学生天文奥林匹克

竞赛决赛及国际邀请赛”中，学校获得团体一等奖第一名。

教学科研双双丰收

广东实验中学高度重视常规教学，注重初、高三毕业班复习备考指导，08 年高考成绩领衔广东省。

学校始终坚持科研兴校，在教育中研究，用科研指导教育。学校“以艺术教育为特色实施素质教育”科研成果荣获广东省第六届普通教育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学校“普通高中中学生学业评价探索”科研成果荣获广东省第六届普通教育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学校科研课题“区域科普资源共享平台建设”获得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立项审批，这是迄今为止获得省自然科学基金立项的第一个中学研究项目。

在新的历史发展时期，广东实验中学将进一步秉承优良传统，提炼文化积淀，明确发展目标，践行办学理念，继续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实验和创新，打造更强、更多的特色品牌教育项目和精品课程，努力把学校办成“政府满意、社会认可、师生自豪、家长骄傲”的省内领先、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现代化中学。



广东实验中学合唱团三次夺得合唱世界冠军